

社區公共環境議題與民眾涉入關係之研究

-以台中市大坑地區為例-

[摘要] 民眾參與的工作情形無法反應出居民的心理層面是台灣社區建設普遍的問題之一。都市社區居民對於不同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與參與模式之民眾涉入程度之探討可提供社區民眾參與工作進行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選取台中市大坑地區為研究基地，利用結構性問卷得到 394 份居民問卷結果，研究提出基地實際發生的 12 題社區公共環境議題問項分別測度居民對該議題之重視程度與參與模式之選擇，再利用交叉分析以探討其關係。

研究結果顯示居民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之重視程度能反應在參與模式的選擇上，而民眾涉入程度越高者，越呈現正向的反應。

關鍵字：社區、公共環境議題、民眾涉入、民眾參與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Communal Public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Public Involvement

-A Case Study of Da-Kong Area in Taichung City-

Abstract

Key words: Community; Public Environmental Issues; Public Involve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緒論

隨著時代變遷，民主意識在台灣逐漸抬頭，民眾對社區公共環境的關注與互動已經成為一種潮流。觀諸國內的社會現象，民眾對不同議題的反應紛陳，顯示出民眾對社區公共環境的關心程度不一，資訊缺乏以致於無法自行判斷，與溝通管道不通暢等問題。在社區公共環境漸受重視的同時，有關民眾與社區公共環境的相關研究，以探討民眾實際參與行為者為眾，較少以民眾涉入為角度探討者。然而具積極行動力的民眾「參與」(participation)顯然無法彰顯民眾「知」的權利，因此民眾對於議題的瞭解程度及付諸行動的意願為何---「涉入」(involvement)程度便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

涉入 (involvement) 是一個無法直接測量的觀念。此觀念肇因於社會判斷理論，由消費者行為學引伸為個人本身心理層面因刺激所形成的的主觀性反應；個人對一產品或活動有興趣，進而尋求更多的資訊以輔助其瞭解，催化自我的認知，表現出高度的興趣與反應。在注重實際成效與行動的社會趨勢下，社區的公共環境議題在實際有所行動之前，民眾對於自我接受外在媒介的刺激所產生的反

應之探討甚少被研究。然而，民眾涉入 (Public involvement) 由接受刺激---關心---行動的序列性反應，及行動背後所隱藏之動機是最基本的因素，也是民眾與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相關研究中需要再進一步研究的議題。

基於上述動機，擬定本研究目的有三：一、探討民眾涉入的不同類群對不同社區公共環境議題之重視程度；二、探討民眾涉入的不同類群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之參與模式；三、研擬社區民眾參與工作之策略建議。

文獻回顧

一、社區公共環境議題

「公共環境」廣義而言即能容納大多數人以及各式各樣的需求。狹義而言即以人類生活的空間為主，多數的公共空間如機場休息室、都市廣場及大廈大廳等都是公共環境；廣義而言即自人體之外者，皆為公共環境。公共環境是人人都是可以進入的，這一切屬於每個人，也因此不屬於任何人 (Ann, 1995)。公共環境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居民戶外生活的舞台和每天自發性活動之場所，例如：步行、短暫的停留、玩耍和簡單的社交活動 (Jan, 1996)。

都市即為一個社會，為人類文明生活之集成。社區的公共環境議題便是其中的基礎，包含了社區成員的行為與環境之營造等多樣化的議題。社區成員的生活與環境交互影響，環境的變遷與生活的品質關係愈趨緊密，許多環境破壞、利益衝突便浮上檯面，形成各種議題。為了解決問題、追求更高品質的生活，不論是政府機關或社區居民都在解決問題與公權力下放間尋求平衡。

因此，公共環境議題可被定義為非私有的人為環境對人類的衝擊，以及人類對人為環境的衝擊。

都市即為一個社會，為人類文明生活之集成。社區的公共環境議題便是其中的基礎，包含了社區成員的行為與環境之營造等多樣化的議題。社區成員的生活與環境交互影響，環境的變遷與生活的品質關係愈趨緊密，許多環境破壞、利益衝突便浮上檯面，形成各種議題。為了解決問題、追求更高品質的生活，不論是政府機關或社區居民都在解決問題與公權力下放間尋求平衡。

二、民眾涉入

涉入的先驅研究可追溯至 Shrif 與 Cantril 於 1947 年發表的研究。他們的概念是由社會判斷理論形成的，以最初個人態度經由刺激引起的交互作用及這些態度引導行為的方向為基礎。之後 1965 年，Krugman 將他們的研究概念更廣泛地發展並形成概念，指出個人涉入與溝通程度以及大量媒介與個人的相關經驗、關係或個人參考的數量有絕對的關連。

1980 年代，對涉入的興趣在消費者行為領域引起廣泛的注意。Antil 在 1984 年指出涉入是消費者研究中最重要變項。到了 1990 年代，涉入的觀念被應用在遊憩、觀光等領域，探討遊憩的行為學。

社會判斷理論對「涉入」的定義是指受到牽涉而成為相關者或是關連者；係個人切入事件的角度。後來消費者行為學與遊憩行為學將之引伸為評斷「人」的態度的一種方式，而產生了「涉入」之專有名詞；經過長期的發展，逐漸成為一種度量的方法。由涉入的研究引伸至民眾參與工作，便可以將參與的研究範疇擴大；民眾對於社會事件、環境議題的關心，受到相關資訊的刺激而主動成為相關者的過程，便可藉由涉入的研究被提出來探討。綜合涉入的定義及民眾參與動機的探討，民眾涉入係根據社會判斷理論、消費行為學與遊憩行為學而來，強調自我態度的改變，是由拒絕---接受的過程，即個人對事件或相關活動的反應過程。民眾面臨公共環境的相關事件，受到吸引，產生關切，並主動收集相關訊息，採取相關的反應，參與活動，提供意見，甚而親身力行改變環境。

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與文獻回顧，本研究所探討的研究因子有二：民眾涉入與社區公共環境議題。依此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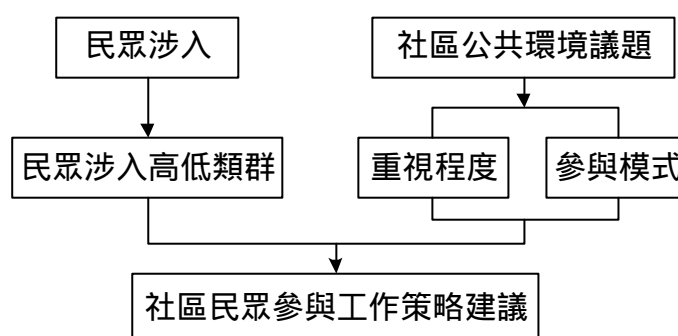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期望驗證之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民眾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與參與模式有關連性存在。

假設二：不同民眾涉入類群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有顯著不同。

假設三：不同民眾涉入類群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參與模式有顯著不同。

三、基地選擇

在探討都市居民的社區公共環境議題與民眾涉入的關係時，必須在都市計畫區內，以一群具有民眾參與經驗之社區居民，普遍對其居住地理區域有社區概念之實質「社區」環境為前提。故本研究為探討民眾涉入社區公共環境議題之關係，依據台中市的地緣之便及台中市八十九年度配合文建會的美化公共環境子計畫，所進行之大坑地區的社區公共環境美化工作之實際案例，乃選定台中市北屯區大坑地區的東山里、和平里為例，做一實證研究基地之範圍選取。

在社區公共環境議題部分，本研究選取基地近年來實際發生的公共環境議題，共計 12 個，以作為研究進行的基礎。

四、問卷設計與受訪者取樣

本研究因應上述研究架構所欲測度之變項，設計相關問卷內容以蒐集大坑地區居民之居民基本屬性、社會心理涉入、行為涉入、民眾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以及民眾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參與模式等五大項資料。

本研究之研究母體定為「在台中市大坑地區東山里、和平里設有戶籍之居民」。試測工作的進行為隨機選取非假日（星期一至五）與週休二日（星期六、日）各一天，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初隨機選取試調日期為九十年四月六日（星期五）與四月八日（星期日）；而正式調查日期訂為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二十日（非假日）、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週休二日）。

居民填寫一份問卷的時間約為 10 分鐘，經四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二日共四日之正式問卷調查，回收問卷總共 424 份。而廢卷的認定方式以居民在社會心理涉入、行為涉入、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重視程度、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參與模式、居民基本屬性相關問項有一項未填寫者，研究者將其視為廢卷，而經廢卷之刪除程序後，本研究正式調查共獲得有效問卷 394 份。

調查結果與分析

一、樣本描述

在調查的 394 份有效樣本中，受訪居民計有 199 位男性，佔樣本數之 50.5%；女性有 195 位，佔樣本數 49.5%，男性居民與女性居民之比例約為 1：1。而受訪者的年齡層分佈，年齡最大者為 80 歲，其中以「36 歲 - 45 歲」所佔比例為最高，有 159 位，佔 40.4%，整體平均年齡為 39 歲。職業類別以「家管」所佔比例為最高，佔 25.1%。教育程度則以「國中」之 176 位為最多，佔 44.7%。其中「已婚」者為 353 位，佔 89.6%。宗教信仰以「無」宗教信仰者人數最多，有 251 位，佔 63.7%。家庭平均月總收入以「3 萬元以下」之人數最多，計有 182 位，佔 46.2%，顯示居民家庭經濟狀況普遍為小康程度。居住社區時間以居

住「20年以上者」為最多，計有178位，佔45.2%，顯示居民多世居此地。家中經濟未獨立子女數以回答「2位」為最多，計有168位，佔42.6%，顯示居民多數都有撫育子女之經濟負擔。而由於外來人口有相當數量，所以社區內「有」、「無」其他親戚居住者之比例約1:1。房屋權屬以「自有」為最多，計有358位，佔90.9%。一般居民在社區內並無擁有其他社區職稱或地位。住宅類型以「2層以下」之早期「連棟式」及「3層-4層」加蓋或重新翻修之住宅形式者為主，比例約為1:1。居住密度以「10坪/人-15坪/人」為最多，有152位，佔38.6%。

二、都市居民的民眾涉入

本研究由民眾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主觀之「社會心理涉入」與個人參與社區公共環境活動經驗之「行為涉入」層面，主觀與客觀地描述受訪民眾對於參與國內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涉入狀態。並分別以六個等級的李克特尺度來測度「社會心理涉入」，以開放式格式收集「行為涉入」之涉入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社會心理涉入問項的認同平均值介於4.31-5.21，接近「略微同意」與「同意」之間，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於社會心理涉入認知上趨近於正面。在16項問項中民眾之認同平均值以「社區公共環境與我的生活關係密切」最高，為5.21評值；其次依序為「我樂於跟社區內的朋友討論社區公共環境的話題」、「參與社區公共環境議題活動時我會想表達自己的意見」、「我會希望知道更多的消息以確定參加社區公共環境活動是正確的」等同意程度皆有4.5以上，結果顯示大坑地區東山里、和平里的居民認為社區公共環境議題具有較高的目標重要性，且將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當作生活的中心與人際關係拓展的一部份。

本研究測度社會心理涉入共計16題問項，為簡化變項採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因素抽取工作，以直角旋轉法之變值盡簡法進行因素軸旋轉。經分析結果顯示可簡化成4個因素構面，對照原本假設之因素構面，發現與原本假設之因素構面差異並不大，故仍依據假設所命名之「自我表達」、「風險結果」、「風險可能性」以及「目標重要性」。而此4個因素構面之總解釋變異量達56.58%。

而行為涉入的研究結果顯示，經由11項相關社區公共環境議題活動之參與經驗所投入的時間量與頻率之問項調查，受訪民眾在「和親戚朋友聊天得知消息的次數」中，最多者為10次，最少者為0次，眾數為1，平均次數為0.93。而就「因接獲鄰、里長通知而參加活動的次數」而言，次數最多者為13，最少者為0，眾數為0，平均次數為0.64。顯示民眾因此方式獲得資訊而參加活動的情形不多，可能與民眾對於以往參與公共事務等相關活動的成效有所質疑之故。在「因閱讀地方新聞版而參加活動的次數」中，次數最多者為10，最少者為0，眾數為0，平均次數為0.30。在「因收看地方電視台而參加活動的次數」中，最多者為20，最少者為0，眾數為0，平均次數為0.13。就「因收聽地方廣播電台而參加活動的次數」而言，最多者為10，最少者為0，眾數為0，平均次數為0.06。就「參加過的社團組織數」來看，最多者為1，最少者為0，眾數為0，平均數

量為 0.09。而「參加社團組織的天數」最多者為 30 天，最少者為 0 天，眾數為 0，平均天數為 0.90。就「參加過社團裡的宗教活動數」而言，次數最多者為 10 次，最少者為 0 次，眾數為 0，平均次數為 0.75。就「參加過大坑生活重建中心舉辦的活動次數」來看，最多者為 8，最少者為 0，眾數為 0，平均次數為 0.34。就「參加過社區裡為九二一震災舉辦的特別活動次數」而言，最多者為 2 次，最少者為 0 次，眾數為 0，平均次數為 0.16。就受訪民眾「參加過社區裡討論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活動次數」來看，最多者為 6 次，最少者為 0 次，眾數為 0，平均次數為 0.13。綜合上述情形，受訪居民資訊取得的情形不普遍，可能與地處市郊，資訊較不發達之故。而其中民眾參加討論社區公共環境的活動的情形亦不普及，可能與活動宣傳不力，或是活動目的與民眾家園重建的迫切需求不一樣，加上民眾生活繁忙之故。

測度行為涉入的問項共計 11 題，為簡化變項亦採用主成分分析法抽取共同因素。經直角旋轉法之變值盡簡法所進行之因素軸旋轉簡化成四個因素構面，經由研究者就各行為涉入組成因素之因素負荷值及其特性將其分別命名為「社區新聞」、「震災經驗」、「社團組織」以及「社區網絡」等四項。而其四個因素構面之總解釋變異量達 70.52%。其中「社區新聞」顯示社區公共環境偶然發生的事件傳播途徑與程度；「震災經驗」代表九二一震災對居民所帶來的衝擊及深刻印象，影響居民對後續資訊及活動的需求；「社團組織」表示社區裡發起的社團組織之號召與影響；「社區網絡」顯示居民對社區環境及生活的掌握與情感的交流。

表 1 社區居民之社會心理涉入分析

| 涵構 | 社會心理涉入問項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排序 |
|-------|---|------|------|----|
| 目標重要性 | 1. 社區公共環境與我的生活關係密切 | 5.21 | 0.74 | 1 |
| | 2. 我樂於跟社區內的朋友討論社區公共環境的話題 | 4.76 | 0.68 | 2 |
| | 3. 我重視社區公共環境議題大於日常生活中其他事情 | 4.49 | 0.70 | 10 |
| | 4. 參與社區公共環境活動是愉快的事情 | 4.52 | 0.68 | 5 |
| | 5. 參加社區公共環境活動可以表現出自我 | 4.52 | 0.73 | 6 |
| 自我表達 | 6. 參與社區公共環境活動時我會想表達自己的意見 | 4.64 | 0.80 | 4 |
| | 7. 參與社區公共環境活動可以讓我更瞭解我自己 | 4.51 | 0.78 | 9 |
| | 8. 我很在意別人對我參加社區公共環境活動的看法 | 4.35 | 0.94 | 15 |
| 風險可能性 | 9. 在參加一個社區公共環境活動之前，我會擔心參加活動對我沒有好處 | 4.40 | 1.01 | 13 |
| | 10. 決定要參加哪一種社區公共環境活動是很複雜的事情 | 4.39 | 0.99 | 14 |
| | 11. 我會希望知道更多的消息以確定參加社區公共環境活動是正確的 | 4.69 | 0.89 | 3 |
| | 12. 我有把握我決定參加的社區公共環境活動是不錯的選擇 ^(a) | 4.52 | 1.02 | 7 |
| 風險結果 | 13. 參與社區公共環境活動後，結果和我預期的不同會讓我失望 | 4.31 | 0.75 | 16 |
| | 14. 如果選錯了社區公共環境活動參加，對我而言是一種損失 | 4.43 | 0.87 | 12 |
| | 15. 社區公共環境活動的結果如果讓我失望，我會想跟別人抱怨 | 4.47 | 0.91 | 11 |
| | 16. 我會想辦法改善社區公共環境活動的結果 | 4.52 | 0.73 | 8 |

附註：

- 有效樣本數為 394
- 整體民眾社會心理涉入 16 題問項平均值為 4.55
- 各單項問項之得分範圍由「1」至「6」，其中「1」表示對該問項「非常不同意」，「6」表示對該問項「非常同意」
- (a) 表示該問項為反向題，該行所列數據已予以反向計分

表 2 社區居民社會心理涉入之因素分析

| 因素名稱 | 因素平均數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量 (%) |
|--------|-------|------|-----------|
| 自我表達 | 4.54 | 2.66 | 16.63 |
| 風險結果 | 4.43 | 2.74 | 14.86 |
| 風險可能性 | 4.42 | 2.00 | 12.78 |
| 目標重要性 | 4.89 | 1.97 | 12.31 |
| 總解釋變異量 | | | 56.58 |

附註：

1. 有效樣本數為 394
2. 各單項問項之得分範圍由「1」至「6」，其中「1」表示對該問項「非常不同意」，「6」表示對該問項「非常同意」

表 3 社區居民行為心理涉入之因素分析

| 因素名稱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量 (%) |
|--------|------|-----------|
| 社團新聞 | 2.54 | 23.12 |
| 震災經驗 | 1.98 | 18.03 |
| 社團組織 | 1.74 | 15.83 |
| 社區網絡 | 1.49 | 13.54 |
| 總解釋變異量 | | 70.52 |

附註：

1. 有效樣本數為 394

為了瞭解全體居民之民眾涉入情形，本研究進一步將社會心理涉入 16 題問項和行為涉入 11 題問項評值加總計分後，以較切合實際分佈情形的平均數 (72.72, 4.58) 作為分類標準，將民眾涉入觀察值區分為「積極涉入型」、「光說不練型」、「漠不關心型」與「盲從行動型」四個類群。

三、民眾涉入類群對不同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

本研究以實際發生的 12 題社區公共環境議題檢測居民對其重視的程度，結果顯示居民對於社區公共環境議題重視程度問項之同意程度的平均值為 4.12 5.24 之間，為「略微重視」至「重視」。其中以「焚化爐將在大坑地區」最高，為 5.24，其次依序為「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未包括大坑山區」、「軍功國小與東山國中要規劃成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東山路躍進行全線拓寬改善」、「大坑地區重建要進行地籍重測工作」、「大坑溪畔要設置親水公園」等同意程度皆達到 4.5 以上，而「配合都市更新要進行調整台中市里行政區域」的同意程度最低，為 4.12，詳細情形如表 4 所示。其結果顯示居民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以大坑地區的願景以及社區機能性的議題較受重視。

受訪居民之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 12 題問項，以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因素分析抽取，利用直角旋轉法之變值盡簡法旋轉因素軸後，可簡化為 3 個因素，分別為「地方發展」、「社區機能」與「都市計畫」。可解釋原始變項 65.11% 的變異量。

其中「地方發展」表示地方各種與產業有關之公共建設的設置；「社區機能」代表社區的基礎建設工程，與居民的日常生活相關者；「都市計畫」顯示居民對地方的發展願景及長遠的計畫。

表 4 社區居民之社區公共環境議題重視程度

| 社區公共環境議題重視程度問項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排序 |
|------------------------|------|------|----|
| 軍功國小與東山國中要規劃成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 | 4.89 | 0.93 | 3 |
| 東山路要進行全線拓寬改善 | 4.80 | 0.83 | 4 |
| 圓環附近要設置入口意象工程 | 4.39 | 0.82 | 7 |
| 橫坑溪要進行淨溪美化 | 4.37 | 0.83 | 9 |
| 配合大里溪整治計畫辦理要廓子地區區段徵收 | 4.28 | 0.82 | 11 |
| 大坑地區重建要先進行地籍重測工作 | 4.56 | 0.83 | 5 |
| 大坑登山步道增設公廁 | 4.33 | 0.88 | 10 |
| 大坑地區要設置都會動物公園 | 4.38 | 0.90 | 8 |
| 大坑溪畔將設置親水公園 | 4.50 | 0.86 | 6 |
| 配合都市更新要進行調整台中市區里行政區域 | 4.12 | 1.08 | 12 |
| 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未包括大坑山區 | 5.02 | 0.86 | 2 |
| 焚化爐將設在大坑地區 | 5.24 | 1.19 | 1 |

附註：

1. 有效樣本數為 394
2. 整體社區公共環境議題重視程度 12 題問項平均值為 4.57
3. 各單項問項之得分範圍由「1」至「6」，其中「1」表示對該問項「非常不重要」，「6」表示對該問項「非常重要」

表 5 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重視程度之因素分析

| 因素名稱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量 (%) |
|--------|------|-----------|
| 地方發展 | 4.11 | 34.26 |
| 社區機能 | 2.18 | 18.16 |
| 都市計畫 | 1.52 | 12.70 |
| 總解釋變異量 | | 65.11 |

附註：

1. 有效樣本數為 394
2. 各單項問項之得分範圍由「1」至「6」，其中「1」表示對該問項「非常不重要」，「6」表示對該問項「非常重要」

為探討不同民眾涉入類群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以瞭解不同類群居民間之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民眾涉入類群對「社區機能」之重視程度組成構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適當，因此採用無母數 Kruskal-Wallis 檢定。檢定結果發現達顯著水準 ($P < 0.005$)，經事後比較得知「積極涉入型」與「盲從行動型」、「光說不練型」與「盲從行動型」居民之間的差異最大，其中「光說不練型」居民的標準化因素分數最高，為 0.345，而「盲從行動型」居民的標準化因素分數最低，為 -0.512。此一結果顯示，「積極涉入型」居民對於社區公共環境議題重視程度是以議題的「社區機能」作為首要考量的。

表 6 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重視程度分析表

| 社區公共環境議題問項 | 重視程度 | | | | | |
|------------------------|---------------|-------------|-----------------------|------------------|--------|------------------|
| | 非常 不重 要 | 不 重 要 | 略 微 不 重 要 | 略 微 重 要 | 重 要 | 非 常 重 要 |
| 軍功國小與東山國中要規劃成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 | 0 | 1.8 | 6.6 | 19.0 | 46.4 | 26.1 |
| 東山路要進行全線拓寬改善 | 0.3 | 0.8 | 4.1 | 26.9 | 49.2 | 18.8 |
| 圓環附近要設置入口意象工程 | 0.3 | 1.5 | 7.9 | 47.2 | 35.8 | 7.4 |
| 橫坑溪要進行淨溪美化 | 0.3 | 1.3 | 9.1 | 48.5 | 32.2 | 8.6 |
| 配合大里溪整治計畫辦理要廓子地區區段徵收 | 0.3 | 1.3 | 13.5 | 44.9 | 35.5 | 4.6 |
| 大坑地區重建要先進行地籍重測工作 | 0 | 1.0 | 7.4 | 38.1 | 41.6 | 11.9 |
| 大坑登山步道增設公廁 | 0.5 | 1.5 | 12.9 | 41.6 | 36.3 | 7.1 |
| 大坑地區要設置都會動物公園 | 0.5 | 2.3 | 10.2 | 40.6 | 38.3 | 8.1 |
| 大坑溪畔將設置親水公園 | 0 | 1.3 | 10.4 | 35.8 | 42.1 | 10.4 |
| 配合都市更新要進行調整台中市區里行政區域 | 1.8 | 3.6 | 23.1 | 32.2 | 31.2 | 8.1 |
| 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未包括大坑山區 | 1.3 | 1.3 | 2.0 | 9.9 | 60.9 | 24.6 |
| 焚化爐將設在大坑地區 | 4.1 | 2.0 | 1.5 | 4.6 | 34.0 | 53.8 |

附註：

1. 有效樣本數為 394
2. 表中所列數值為所佔有效百分比 (%)

四、民眾涉入類群對不同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參與模式

參與模式的測度問項共 12 題，研究結果顯示 12 題議題的總平均值為 3.08，傾向於「接受政府的安排」；最高為「焚化爐將設在大坑地區」，評值為 4.35，傾向於「提供意見」，其次依序為「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為包括大坑山區」，評值為 3.79 也傾向於「提供意見」；最低為「大坑登山步道增設公廁」、「配合都市更新要進行調整台中市區里行政區域」，評值皆為 2.78，傾向於「接受政府的安排」。

表 7 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參與模式分析表

| 社區公共環境議題問項 | 參與模式 | | | | | |
|------------------------|------------------|-----------------------|---------------------------------|------------------|----------------------------|----------------------------|
| | 關 心 就 好 | 被 告 知 即 可 | 接 受 政 府 的 安 排 | 提 供 意 見 | 與 公 部 門 協 商 | 民 眾 全 權 處 理 |
| 軍功國小與東山國中要規劃成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 | 18.0 | 16.8 | 24.4 | 19.8 | 20.8 | 0.3 |
| 東山路要進行全線拓寬改善 | 13.2 | 20.6 | 27.7 | 20.6 | 17.5 | 0.5 |
| 圓環附近要設置入口意象工程 | 12.2 | 26.6 | 32.7 | 23.1 | 4.1 | 1.3 |
| 橫坑溪要進行淨溪美化 | 12.7 | 27.9 | 31.5 | 20.8 | 5.6 | 1.5 |
| 配合大里溪整治計畫辦理要廓子地區區段徵收 | 11.2 | 25.6 | 41.9 | 14.0 | 6.9 | 0.5 |
| 大坑地區重建要先進行地籍重測工作 | 9.1 | 26.9 | 40.6 | 15.7 | 7.1 | 0.5 |
| 大坑登山步道增設公廁 | 11.9 | 26.6 | 39.8 | 16.0 | 4.6 | 1.0 |
| 大坑地區要設置都會動物公園 | 10.7 | 26.4 | 40.6 | 17.0 | 4.3 | 1.0 |
| 大坑溪畔將設置親水公園 | 8.4 | 24.1 | 43.9 | 18.3 | 3.8 | 1.5 |
| 配合都市更新要進行調整台中市區里行政區域 | 10.4 | 27.7 | 43.1 | 11.7 | 6.9 | 0.3 |
| 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未包括大坑山區 | 4.3 | 9.9 | 24.4 | 26.4 | 34.3 | 0.8 |
| 焚化爐將設在大坑地區 | 2.3 | 4.6 | 14.0 | 18.3 | 57.4 | 3.6 |

附註：

1. 有效樣本數為 394
2. 表中所列數值為所佔有效百分比（%）

表 8 民眾涉入類群之參與模式分析

| 社區公共環境 議題問項 | 涉入類群 | 參與模式 | | | | | |
|------------------------|-------|-----------|-----------|-----------|-----------|-----------|---------|
| | | 關心就好 | 被告知即可 | 接受政府的安排 | 提供意見 | 與公部門協商 | 民眾全權處理 |
| 軍功國小與東山國中要規劃成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 | 積極涉入型 | (10)14.5% | (9)13.0% | (14)20.3% | (15)21.7% | (21)30.4% | (0)0% |
| | 光說不練型 | (19)12.0% | (22)13.9% | (35)22.2% | (45)28.5% | (37)23.4% | (0)0% |
| 東山路要進行全線拓寬改善 | 積極涉入型 | (6)8.7% | (13)18.8% | (13)18.8% | (15)21.7% | (21)30.4% | (1)1.4% |
| | 光說不練型 | (16)10.1% | (24)15.2% | (43)27.2% | (49)31.0% | (26)16.5% | (0)0% |
| 圓環附近要設置入口意象工程 | 積極涉入型 | (5)7.2% | (17)24.6% | (22)31.9% | (20)29.0% | (4)5.8% | (1)1.4% |
| | 光說不練型 | (15)9.5% | (34)21.5% | (59)37.3% | (45)28.5% | (5)3.2% | (0)0% |
| 橫坑溪要進行淨溪美化 | 積極涉入型 | (4)5.8% | (20)29.0% | (21)30.4% | (20)29.0% | (4)5.8% | (0)0% |
| | 光說不練型 | (15)9.5% | (36)22.8% | (56)35.4% | (44)27.8% | (5)3.2% | (2)1.3% |
| 配合大里溪整治計畫辦理要廓子地區區段徵收 | 積極涉入型 | (2)2.9% | (16)23.2% | (30)43.5% | (13)18.8% | (6)8.7% | (2)2.9% |
| | 光說不練型 | (12)7.6% | (38)24.1% | (73)46.2% | (23)14.6% | (12)7.6% | (0)0% |
| 大坑地區重建要先進行地籍重測工作 | 積極涉入型 | (2)2.9% | (13)18.8% | (34)49.3% | (11)15.9% | (8)11.6% | (1)1.4% |
| | 光說不練型 | (11)7.0% | (41)25.9% | (66)41.8% | (29)18.4% | (11)7.0% | (0)0% |
| 大坑登山步道增設公廁 | 積極涉入型 | (4)5.8% | (19)27.5% | (29)42.0% | (9)13.0% | (8)11.6% | (0)0% |
| | 光說不練型 | (13)8.2% | (37)23.4% | (69)43.7% | (34)21.5% | (5)3.2% | (0)0% |
| 大坑地區要設置都會動物公園 | 積極涉入型 | (5)7.2% | (11)15.9% | (34)49.3% | (13)18.8% | (5)7.2% | (1)1.4% |
| | 光說不練型 | (10)6.3% | (36)22.8% | (74)46.3% | (32)20.3% | (6)3.8% | (0)0% |
| 大坑溪畔將設置親水公園 | 積極涉入型 | (6)8.7% | (12)17.4% | (31)44.9% | (15)21.7% | (4)5.8% | (1)1.4% |
| | 光說不練型 | (9)5.7% | (36)22.8% | (74)46.8% | (34)21.5% | (5)3.2% | (0)0% |
| 配合都市更新要進行調整台中市區里行政區域 | 積極涉入型 | (6)8.7% | (17)24.6% | (33)47.8% | (8)11.6% | (5)7.2% | (0)0% |
| | 光說不練型 | (16)10.1% | (50)31.6% | (64)40.5% | (22)13.9% | (6)3.8% | (0)0% |
| 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未包括大坑山區 | 積極涉入型 | (2)2.9% | (3)4.3% | (15)21.7% | (17)24.6% | (31)44.9% | (1)1.4% |
| | 光說不練型 | (6)3.8% | (16)10.1% | (33)20.9% | (59)37.3% | (44)27.8% | (0)0% |
| 焚化爐將設在大坑地區 | 積極涉入型 | (1)1.4% | (2)2.9% | (10)14.5% | (10)14.5% | (43)62.3% | (3)4.3% |
| | 光說不練型 | (4)2.5% | (8)5.1% | (21)13.3% | (45)28.5% | (78)49.4% | (2)1.3% |
| | 積極涉入型 | (3)2.3% | (7)5.3% | (19)14.5% | (13)9.9% | (81)61.8% | (8)6.1% |

附註：

1. 有效樣本數為 394
2. 表中所列數值為所佔有效百分比 (%)

本研究首先將民眾涉入的 4 種類群與參與模式的 6 種模式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大部分的議題之期望個數皆少於 5，無法進行卡方檢定。

因此本研究進一步將參與模式歸納成「無參與」與「有參與」2 類，始達到進行卡方檢定的條件，茲整理如表 4-4-7 所示。檢定結果顯示僅「軍功國小與東山國中要規劃成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東山路要進行全線拓寬改善」、「大坑地區重建要先進行地籍重測工作」、「配合都市更新要進行調整台中市區里行政區域」及「第三次都市機化通盤檢討未包括大坑山區」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民眾涉入類群對這些議題的參與模式之比例分配有顯著不同。這些議題的民眾涉入類群之比例皆約為 2:4:1:3，表示「光說不練型」與「盲從行動型」是最多的民眾涉入類型，且他們在上述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參與模式之比例有顯著差異。其中「軍功國小與東山國中要規劃成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的參與模式比例為 59.1%:40.9%，「東山路要進行全線拓寬改善」的參與模式比例為 61.4%:38.6%，約為 6:4；而「大坑地區重建要先進行地籍重測工作」的參與模式比例為 76.6%:23.4%，「配合都市更新要進行調整台中市區里行政區域」的參與模式比例為 81.2%:18.8%，約為 8:2 可能是因為地方以往在議題的運作上因為相關資訊的缺乏，所以雖然感覺議題與自身的利益有關，但是原則上還是以政府的意見與政策為依歸，尊重公部門的權威性。最特別的是「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未包括大坑山區」的參與模式比例為 38.6%:61.4%，約為 4:6，可能是因為居民認為此議題對大坑地區未來的發展有決策上的影響力，所以在參與模式上傾向於「有參與」。

結論與建議

一、民眾對不同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與參與模式有關連性存在。

本研究利用交叉分析探討民眾對不同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與參與模式間有否關連。結果顯示僅「東山路要進行全線拓寬改善」、「圓環附近要設置大坑入口意象工程」、「配合大里溪整治計畫要辦理廓子地區區段徵收」及「焚化爐要設置在大坑地區」未達顯著水準。而其餘「軍功國小與東山國中要規劃成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橫坑溪要進行淨溪美化」、「大坑地區重建要先進行地籍重測工作」、「大坑登山步道增設公廁」、「打坑地區要設置都會動物公園」、「大坑溪畔要設置親水公園」、「配合都市更新要進行調整台中市區里行政區域」、「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未包括大坑山區」皆達顯著水準。

民眾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在面臨議題的參與模式可以發現越是受到認同的重要議題，在參與模式上民眾越趨於能發表意見，與公部門協商，希望能藉由地方民眾的爭取，改變現有的情形。不過其中有一值得探討的有趣現象，亦即民風的保守與地方經歷震災的經驗，使部分居民對於公權力產生失望的

情懷，會趨向退縮與避免提供意見的傾向，因此會選擇關心就好、被告知即可或是接受政府的安排。雖然傾向於退縮，但是居民的心中仍希望問題能獲得解決，所以會單方面將希望寄託在公部門的能力，但一方面又抗拒公權力的操弄，展現無奈又矛盾的一面。

二、不同民眾涉入類群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有顯著不同。

本研究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民眾涉入類群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有否差異。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民眾涉入類群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重視程度組成構面之「社區機能」因素有顯著差異。其中「積極涉入型」與「盲從行動型」、「光說不練型」與「盲從行動型」居民的差異最大。

民眾囿於生計負擔，對於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關注僅能以最少的時間與精力，來做最多的事情，所以對於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組成構面以攸關切身利益之社區機能為主，反應出古人所說：「先家齊，後國治」的情形。面臨現階段的政黨輪替時局，政治與經濟適逢轉變，一般民眾在民生經濟不安的同時，無法將注意力轉移至追求更高品質的生活，這也是本研究在進行研究時的時代背景之限制。

三、不同民眾涉入類群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參與模式有顯著不同。

本研究利用交叉分析探討不同民眾涉入類群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參與模式有否差異。研究結果顯示「軍功國小與東山國中要規劃成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東山路要進行全線拓寬改善」、「大坑地區重建要先進行地籍重建工作」、「配合都市更新要進行調整台中市里行政區域」、「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未包括大坑山區」達顯著水準。

民眾涉入的情形反應在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參與模式上，有不同的差異。積極涉入型涉入民眾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參與模式有較多的主見，傾向於民眾享有部分公權力，可以提供意見或是與公部門協商，以爭取更多的資源或改善政府的相關措施。而光說不練型涉入類群民眾傾向於心態上的關心，無法在實質行動上看出其參與的情形。漠不關心型涉入類群的民眾在面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時有兩極化的表現，部分居民對議題的關心與重視程度無法反應在參與模式上，這可能是對政府的信賴程度不高，但對現實又有所不滿的緣故。盲從行動型涉入類群的民眾多半傾向於依賴政府的能力，雖然並非完全滿意、服從，但是政府仍是他們的寄望所託。而不論涉入高低的程度差異，民眾對於社區現況皆有所不滿，但是再關心、重視之餘的實踐程度，便有不同的差異。

四、增加民眾涉入的管道

就實際在大坑地區舉辦過的幾次活動經驗及實證研究結果來看，民眾涉入的情形多半僅止於社會心理涉入，實際可以將社會心理涉入與行為涉入緊密連結者約只佔 1/4 (積極涉入型)，造成此種現狀的主要因素據研究者推測，可能是因為

地方所提供的涉入管道太少，不論是議題消息的傳遞，或是社團組織乃至於各式有關社區公共環境的活動都很缺乏，所以政府、專業者或是地方人士，應該就其職責所在或是專長，開發新的涉入管道，讓民眾可以更迅速、廣泛的將社區公共環境議題與生活結合，不至於像現在一樣，在負擔家計生活的同時，也幾乎斷絕了生活中主要的資訊吸收管道，如新聞、報章雜誌、與鄰居的交流等，共違論是公部門的公告或通知。

研究結果針對民眾在行為涉入上的缺乏，建議針對地方各種事務的性質鼓勵地方組成有助地方、社區發展的社團組織，並由公部門、專家予以輔導，針對各種社區公共環境議題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術召集聚會、發行地方的刊物，慢慢地潛移默化，提升地方人士的民主素養。而有關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發展與操作，建議以有關居民切身利益者為前提，如社區機能性的議題，增加居民的興致與參與的熱情，再將社區機能等較基本的社區建設議題與層級較高者結合，拉遠民眾的眼光，使其具有長期經營的願景。

五、彰顯民眾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知」的權力

經實證結果發現民眾在行為涉入的資訊取得部分並不普及，所以很容易在涉入時變成盲從行動型的涉入類型，或是甚至因為最後的結果不盡人意，轉而灰心沮喪，變成漠不關心型的涉入類型。就一個民主國家的發展來看，民眾的「知」的權力經過長期的演變，民眾會更知道如何爭取自己的權力，並配合國家發展的方向，適切地反應民眾的需求給公部門，名符其實地成為國家的主人。而這一切都應彰顯民眾對社區公共環境議題的「知」權力，公部門應廣開交流的管道，主動提供資訊與技術，民眾可以針對所需尋求幫助，而不至於在地方勢力的發展中，淪為政治鬥爭的棋子。

六、提升民眾參與模式的相對應技術

民眾參與模式對民眾來說一直是一種難以接觸的領域，對民眾而言，各種議題只是單純的問題與利益的衝突，至於如何將所關心、重視的議題經由適當的管道與方式得到抒發是一個跨不過的鴻溝。建議針對民眾可以應用的參與模式發展國內適用的技術，以需要花費最少的時間與精力者為重，在民眾所能負荷的範圍內，給予民眾遵循的參考，並將遇到窒礙的政治情緒藉由適當的方法與手段，可以達到民眾自理與節省公部門資源的結果。

參考文獻

1. 宋念謙，(1997)，都市居民社區意識與景觀管理維護態度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黎明社區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景觀學研究所，台中。
2. 曾素芳，(1996)，社區民眾參與環境營造作法之探討---以輔導美化地方傳統

文化建築空間計畫為對象，碩士論文，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

3. 郁元，(1998)，社區總體營造規劃與執行之差異探討---以集鎮經驗為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研究所，中壢。
4. 張丹，(1981)，社區計畫之民眾參與---柳鄉社區更新計畫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5. 李明宗，(1993)，民眾參與都市之綠化美化，藝術家出版社，台北。
6. 李永展，(1995)，社區環境權與社區發展，社區發展季刊，69，53-61。
7. 徐震，(1986)，社區發展的回顧與展望，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台北。
8. Robert L. Berger & James T. Mcbreen & Marilyn J. Rifkin，(1998)，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揚智文化，台北市。
9. Jan Gehl 著，陳秋伶譯，(1996)，戶外空間的場所行為---公共空間使用之研究，田園城市，台北。
10. 林欽榮，(1995)，都市設計在台灣，創興出版社，台北。
11. 王俊秀，;(1995)，環境社會學的出發：讓故鄉的風水有面子，桂冠圖書，台北。
12. Ann L. Weber 著，趙居蓮譯，(1995)，社會心理學，桂冠圖書，台北。
13. 林振春，(1995)，凝聚社區意識，建構社區文化，社區發展季刊，69，25-35。
14. 行政院研考會，(1996)，社區發展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台北。
15. 于正倫，(1991)，城市環境，藝術博遠出版，台北。
16. 蔡宏進，(1996)，社區原理，三民出版社，台北。
17. 陳亮全，(1993)，不再是專業者唱獨腳戲的時代---社區意識與民眾參與的空間觀，空間雜誌，19，10-113。
18. 陳亮全，1993，親手打造家園---民眾參與的空間規劃設計系列演講福林社區的居民參與，空間雜誌，51，113-118。
19. 黃基森，(1995)，談社區與環境保護，社區發展季刊，69，62-66。
20. 陶蕃瀛，(1994)，社區工作發展的基本原則與方法，社會發展學刊，147-63。
21. 陳明竺，(1992)，都市設計，創興出版社，台北。
22. Raj Arora, (1982), Validation of an S-O-R Model for Situation, Enduring, and Response Components of Involvement.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4, 505-515.
23. Havitz & Dimanche, (1990), Propositions for Testing the Involvement Construct in Recreational and Tourism Contexts. *Leisure Sciences*, 12, 179-195.
24. Mark E. Havitz, Timothy R. Green and Ronald E. McCarville, (1993), Order Effects and Measurement of Enduring Leisure Involvement. *Journal of Applied Recreation Research*, 18(3), 181-195.

25. Gilles Laurent and Jean-Noel Kapferer, (1985), Measuring Consumer Involvement Profile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22,41-53.
26. Judith Lynne Zaichkowsky, (1985), Measuring the Involvement Construct.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2, 341-352.
27. Yoshi Iwasaki and Mark E. Havitz, (1998), A Path Analytic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Involvement , Psychological Commitment, and Loyalty.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0(2), 256-280.
28. Glass, J. J. (1979),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bjective and Techniques, *J.APA*, 180-189.
29.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 35, 216-224.
30. Arnstein, S. R., (1977),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Politics of Technology*, July , 240-243.
31. Smith, L. G., (1984), Fult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cy Making, *The State of The Art*, 152(4), 253-259.
32. Steven W. Selin and Dennis R. Howard, (1988), Ego Involvement and Leisure Behavior: A Conceptual Specification.
33. Kim, Scott & Crompton, (1997),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Social Psychological Involvement, Behavioral Involvement, Commitment, and Future Intentions in the Context of Birdwatching.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9(3), 320-341.